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

141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885.1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5.8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190.02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143.0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4527.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

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曹贤智，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广轩，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朱珉东，2008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大华所具备多年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